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中信眼鏡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相關規定：

(壹)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何年何月何日止，期滿後經甲乙雙方同意得協議續約。

(貳)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(參) 購物或消費時需憑國立鹿港高級中學之識別證，方得享受特約商店之任何折扣，如未出示識別證則無法享受任何優惠，甲方不得有異議。

備註：

此合約適用於中信眼鏡 鹿港店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7 號

彰鹿店：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666 號

溪湖店：彰化縣溪湖鎮平和街 169 號

特約項目：

一、鏡框全面五折起。

二、當月壽星配整付一副眼鏡眼鏡再享 500 元折價優惠。(當季特價品除外)

三、每月憑識別證可換精美禮品 1 份。(請勿代領)

四、消費性商品全面成本價供應。

五、免費視力檢查、鏡架調整、換鼻墊、螺絲。

六、消費刷卡不另加價。(刷台新卡滿三千元可享分期 0 手續費)

甲方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**校長林宜賢**

聯絡人：許若絜

地址：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

電話：04-7772403#722

傳真：04-7769410

乙方：中信眼鏡公司

負責人：施文松先生

聯絡人：施文松先生

住址：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7 號

電話：04-7755547

傳真：04-7840456



簽約雙方代表簽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